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 | |
| 通函  **CR/467** | | 2020年8月18日，日内瓦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符号“IM”在IMT电台频率指配通知中的使用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|  | | |

根据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做出并反映在[CMR/469号文件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6-WRC19-C-0469/en)第2.4至2.13段中的WRC-19决定，请各主管部门在通知IMT台站的频率指配，以登入频率总表时采用以下原则：

• 由于“IM”业务的性质，可以在提交通知的国家仅为IMT确定的频段内用于通知IMT电台的指配；

• 如果一个频段在提交通知的国家未被确定为IMT频段，则不得使用“IM”符号。在此类频段中，如果一基站的指配使用“IM”符号进行通知，则该通知不予受理，而且将被退回通知主管部门；

• 划分给移动业务频段中的基站指配，但是在提交通知的国家中未被确定为IMT频段，可以使用“IM”以外的业务性质进行通知。

在2016年2月26日的[CR/391号通函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00-CR-CIR-0391/en)中解释了在移动业务中为IMT电台引入符号“IM”的目的。

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任何澄清，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主任  
马里奥•马尼维奇

**分发：**–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